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教育部108年1月7日函，本校薛校長富盛續任案，任期1任4年，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原則同意，另該部將擇期致送校長聘書（本校108.01.09興人字第1080000442號書函）。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8年1月專屬活動訊息，歡迎同仁上網參考利用(教育部108.01.15臺教人(一)字第1080003325號書函)。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教育部107.12.21臺教人(一)字第1070223055號書函)。
- 107年度下半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於107年12月21日召開完竣，本次計75人獲得績效獎勵，有關獲獎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專區-榮譽榜查閱([107年下半年個人績效獎勵獲獎名單](#))。
- 本校108年春節團拜訂於108年2月13日(星期三，農曆初九，春節後上班第3天)上午10時，假本校惠孫堂1樓穿堂及前廣場舉行，屆時請同仁踴躍參與，如團拜當日公差假者，請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當日公差並核准，另奉派輪值、留守人員(各單位以1人為原則)及上課教師，請於108年1月28日(星期一)前至新春團拜留守申請頁面(<https://psf.nchu.edu.tw/Stayapply/>)線上申請留守，待單位主管及人事人員核可後，將統一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通知單位派員領回基本獎兌換券。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107年12月31日止滿40歲以上者，每2年1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3,500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本校108.01.07

興人字第 1080000271 號書函)。

- ❖ 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請配合下列說明辦理(教育部 108.1.11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03781 號書函)：
 - 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之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留職停薪生效前或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 三、另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度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情形。
- ❖ 教育部書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之附設機構或組織，如係依相關法規設立，且由公務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該機構或組織職務，應注意審視組織性質之變動，依規定處理兼職事宜一案，說明如下(本校 108.01.04 興人字第 1070023842 號書函)：
 - 一、邇來有部分國立大學，早年為提供教職員工之托兒需求，依當時相關法規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並由校長兼任該附設幼兒園之負責人。嗣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改制為附設私立幼兒園，並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非屬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惟未辨明組織性質之改變，應依相關規定重行審視擔任職務之適法程序，致校長兼任該幼兒園負責人未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實宜檢討改善。
 - 二、基上，請各機關(構)學校應即時檢視附設機構或組織，如須由公務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各該機構或組織之職務時，應本於權責查明其組織性質，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或核准。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5 點，並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生效，修正重點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函，修正名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後嗣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要點規定(教育部 107.12.14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18819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又經併入病假計算後超過 28 日數得以事假抵銷，惟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教育部 108.0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03482 號書函)。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教育部 107.12.19 臺教政(一)字第 1070221398 號函)。
- ❖ 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起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教育部 108.01.09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0077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依「[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補助後，如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教育部人事處 108.01.09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29663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營之「[台糖花蓮旅館](#)」，提供全國公務人員及教師 108 年度國民旅遊卡住宿優惠專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9 花東區處花東綜經字第 1088000270 號函)。
- ❖ 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學產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453 號\)](#)，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含會議室及餐飲)，歡迎各機關(構)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教育部 107.12.24 臺教秘(五)字第 1070226811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教育部 107.1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25640 號書函)。
- ❖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8.28%及 12.53%(教育部 107.12.2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20997 號書函)。
- ❖ 有關人事服務網(eCPA)自即日起新增[健保卡登入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人事處 107.12.27 臺教人處字第 1070228687 號書函)。
- ❖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一案(教育部 107.12.19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1954 號書函)。
 - 一、查退撫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同條例第 45 條)第四項規定。」又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二、據上「未再婚配偶未滿 55 歲」可領遺屬年金，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 ❖ 教育部書函，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因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爰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開始支(兼)領月退休金後或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教育部 108.01.09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01203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各單位擬聘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臨時工等經常性薪資未達新台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108.01.09 興人字第 1080600020 號書函)。
- ❖ 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1.21 興人字第 1080600042 號書函)。
- ❖ 本校「[高階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1.21 興人字第 1080600040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秦可欣	辭職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全職專案助理教授		107.12.31
胡嘉峻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07.12.14
林家德	新進		校友中心 行政書記	107.12.19
林書弘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08.01.01
蕭淳方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08.01.01
林佳慧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 藝試驗場 副技師	108.01.01
廖慧珍	新進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108.01.01
楊美英	退休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辦事員		107.12.20
李婕愉	離職	生命科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7.12.31
黃秀雅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7.12.31
蔡秀惠	離職	工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7.12.31
施文淵	退休	農藝學系 技士		108.01.16
黃淑珠	退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技工		108.01.16
林清權	退休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駕駛		108.01.16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108年1月28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年2月19日下午5時前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8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送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	



社團活動

- ❖ 107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竣，前 3 名分別為羽球俱樂部、桌球社及太極拳社，擬於 108 年春節團拜頒發獎牌 1 座以資獎勵。